

2024年度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加挂鹤山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鹤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鹤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牌子，正股级，公益一类。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直属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宏观管理社会劳动力，规范用工行为，协调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工作。

（二）实施公益性职业介绍；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传递，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招聘登记，并提供有效的求职和招聘信息；安排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见面洽谈，协助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举办大型的劳动力供需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状况咨询和就业指导；按规定做好我市用人单位发布招聘广告、信息的申请和管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档案托管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三）实施就业和再就业培训；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对初次就业的城镇社会青年、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力进行就业前培训；开展企业内部转岗人员进行转岗培训；承担企业的学徒和在职工人初、中、高级技术的培训任务；

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四）依照国家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指导我市社会办学培训机构、各类职业学校和技工分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组织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参与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年审、评估，规范管理社会办学培训机构。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5.81	总计	60	345.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81	345.70	0.00	0.00	0.00	0.00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8	2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51	2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6.51	2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22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70	273.59	7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8	220.17	72.1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51	162.21	54.3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6.51	162.21	44.3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84	0.00	14.84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84	0.00	14.8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28	292.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9	19.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4	34.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70	345.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70	总计	64	345.70	345.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70	273.59	7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8	220.17	72.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51	162.21	54.3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6.51	162.21	44.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	27.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84	0.00	14.8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84	0.00	14.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0.00	2.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0.00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	19.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6	1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	17.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30101	基本工资	41.58	30201	办公费	2.07
30102	津贴补贴	17.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7.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62.4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	30207	邮电费	1.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7.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4.44		公用经费合计	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5	0.00	0.79	0.00	0.79	0.06	0.85	0.00	0.79	0.00	0.79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345.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5.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2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就业管理事务经费2024年度增加9.98万元，二是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2024年度增加8.07万元，三是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用2024年度增加13.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3.3%。

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345.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5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减少，二是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7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27万元，增长13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就业管理事务经费2024年度增加9.98万元，二是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2024年度增加8.07万元，三是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用2024年度增加13.92万元，四是业务工作经费、龙州劳务协作对接经费2024年度增加6.2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2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就业管理事务经费2024年度增加9.98万元，二是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2024年度增加8.07万元，三是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用2024年度增加1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8.64万元，下降30.1%；主要变动情况：收入不达预期，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0.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3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0.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4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9万元，占93.1%；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云南广南驻东莞就业服务工作站到我市开展劳务协作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云南广南驻东莞就业服务工作站到我市开展劳务协作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行，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5.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47%。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开展部门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了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就业管理事务经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江门市鹤山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龙州劳务协作对接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人力资源生态园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双方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支付标准、周期、方式等关键条款无明确约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签订租赁合同步伐，明确租金支付依据。

就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有意向创业者参与系统性学习，通过课程教学、实践模拟等形式，提升其创业认知与实战能力。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4万元，执行数为1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举办了“南粤春暖”、粤桂劳务协作、赴外地院校招聘、“妈妈岗”专场招聘等招聘活动共32场，累计组织1300多家次企业参与，提供岗位超3万个，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9900多人次。充分发挥“鹤山e就业”线上平台作用，为我市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不打烊”“不停歇”的对接平台，全年发布日常招聘岗位逾1.3万个，服务企业超600家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产业调整、就业人口结构变化等方面影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仍需持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招才引智力度聚力高质量发展，继续积极有序推进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江门市鹤山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供机构养老护理243人次，提供医疗护理348次。为家政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基本实操培训等课程，累计开展培训8场次，培训人员215人次。对有从事家政行业意愿的人员，通过“培训+就业”的模式，在培训过后直接吸纳在本站点就业，共吸纳56名家政从业人员就业。与南山社区、和平社区、雁山社区、谷埠社区开展公益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提供健康咨询、养老咨询等便民服务，累计服务超过400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家政服务人员专业性不强，社会认同感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举办形式多样的家政宣传、公益活动和家政技能培训等家政服务，带动社会对家政行业的认识。

龙州劳务协作对接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将龙州当地外出就业人员与我市企业用工需求信息进行有效对接，为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搭建了沟通的桥梁。其中，举办的“2024年春风行动暨粤桂协作劳务合作专场招聘会”，提供了超过6000个就业岗位，吸引了1500多人参与，鹤山企业接收到的求职简历达118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有63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龙州当地就业人员赴外就业意愿减弱，有意愿外出的年龄也偏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开拓就业岗位，为当地有外出就业意愿群众提供更多就业选择。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